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302號

原告 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霞

被告 松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文芳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昌

羅明宏律師

被告 林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480元（計算式：249,480元+525,000元=774,480
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一：原告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林俊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林俊良應返還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40元；如返還不能時，應給付原告5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松穎營造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林俊良翌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40元；如返還不能時，應給付原告5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前二項給付，於任一被告已為返還或給付後，他被告於其返還或給付範圍內免返還或給付義務。
- 五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二：租賃物明細表

編號	產品規格	數量	租賃物價額
1	小鐵板（1.8m□3m□13mm）	20片	315,000元（計算式：30

(續上頁)

01

			0,000元□1.05)
2	大鐵船 (1.8m□4.5m□1.2m)	2只	210,000元 (計算式：20 0,000元□1.05)
合計：			525,000元